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45,3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4年12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751,768.84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45,9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1,000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子公司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1,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6,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5,9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5,27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57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邮寄、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证券与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联系人：王正一、万艳秋、盛誉

电话：023-47265990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邮编：402260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南）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母公司向该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兴南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亿元，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江西兴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9483

3、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210.0778万元

7、成立日期：2008年8月2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1,542,219.37	10,062,153,606.68
负债总额	4,475,372,406.43	5,161,411,130.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806,169,812.94	4,900,742,476.65
	2024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5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14,514,659.33	3,142,744,111.00
利润总额	153,957,775.89	137,867,339.56
净利润	154,318,875.63	138,778,969.73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债务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及范围：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亿元，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母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江西兴南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69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6.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洁萍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日正式退休，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张洁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并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张洁萍女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洁萍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日正式退休，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张洁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洁萍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洁萍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Powermax（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部项目经理；Analog Devices Inc.资深应用工程师；SYNARGY Semiconductor公司产品开发总监。

2022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智能驾驶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团队建设与管理、经营目标实现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汽车动力总成和整车测试数据的智能分析与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建立和优化工作。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洁萍女士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该部分研发项目团队研发人员稳定，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张洁萍女士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履行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张洁萍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张洁萍女士对其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因履行职务取得的技术成果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洁萍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4、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洁萍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持有2,080股；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在公司业绩达标后，所持股权将自动解锁。张洁萍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运营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平台各部门各司其职，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工作均正常开展，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张洁萍女士负责的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9人、101人、127人、111人，研发团队结构稳定，后备力量充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粉花、汪形、JIANJUN ZHANG（张建军）、张洁萍
本次变动后	李粉花、汪形、JIANJUN ZHANG（张建军）

综上，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张洁萍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华依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张洁萍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张洁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期间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洁萍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张洁萍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 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停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9月24日起“华友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华友转债”交易；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9月29日起“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自2025年9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友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4.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8918元/张（即合计100.891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友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3元/股的130%（即44.75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华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9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217/365=0.891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918=100.891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13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91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23日（“华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9月26日（“华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为“华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9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891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华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融资本金为4,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179.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筹资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国泰租赁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正太新材以其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国泰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本金为4,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以下均指“《融资回租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以下均指“《融资回租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6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4,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179.4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75,18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71,1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